

中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吉交院党字〔2020〕24号

关于印发《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建设监督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建设监督办法》已经2020年7月16日党委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实现校园建设资金安全、干部优秀、工程优质的目标。

附件：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建设监督办法

中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7月16日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

印

附件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建设监督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建设监督，有效预防校园建设中违规违纪和职务犯罪问题发生，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党规党纪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校园建设工作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聚焦校园建设关键环节和重要事项，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体系特别是纪检监察部门的专责监督作用，实行教育、预防、惩治并重，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实现校园建设资金安全、干部优秀、工程优质的目标。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责任到位。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一岗双责”，从学校领导班子、校园建设领导小组、校园建设办公室到相关职能部门及具体工作人员，要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把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穿于校园建设全过程。

（二）坚持规矩先行。严格按照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和政策

规定，对校园建设“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决策。

（三）坚持防治并重。坚持教育、制度、惩治“三位一体”，健全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制度和机制，从严查处权权交易、权钱交易及渎职等职务犯罪行为。

（四）坚持民主监督。充分发挥教代会等民主监督作用，及时组织听取校园建设重大问题的报告，通过会议、简报、公示栏等多种渠道及时通报校园建设情况，确保全校师生对重大事项决策实施过程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全面监督。校园建设所有重要事项都要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由分管校领导和职能部门提出议题，提交校建设领导小组或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纪检监察部门对校园建设各环节和重要事项要全面跟踪监督，发现问题或不妥之处及时提醒纠正，防范各种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发生。

（二）强化内部监督。校园建设领导小组和校园建设办公室等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内部监督，健全完善工作制度，明确分工岗位职责和风险防范制度，对专业技术性强、质量要求高的事项必须请专家小组论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报备，自觉接受监督。

四、监督内容

（一）加强决策程序监督

监督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重点监督“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的论证与决策过程中，是否严格执行工作原则中所规定的各重要决策程序，严防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集体违规决策等问题，层层做好会议记录，确保各重大事项集体决策、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规范决策。

（二）加强遵纪守法情况监督

围绕推进权力运行“阳光作业”，重点监督有无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工程项目，有无搞权权交易、权钱交易，弄虚作假、弄权渎职、收受贿赂等问题。

（三）加强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监督

督促协调校园建设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和监督制度，及时发现制度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督促学校和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和落实。

（四）加强各环节重要事项监督

1. 加强对招标投标工作的监督。督促检查招标投标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范围、程序和方式，评标成员组成是否符合要求，评标过程是否公平公正，有无故意规避招标投标或弄虚作假、内外串通、蓄意拆标、围标串标、泄露保密信息等问题。

2. 加强对合同签订和履行的监督。督促检查合同签订手续是否完备，合同内容是否符合规定，合同条款是否与招标投标要求相

符，合同变更是否符合程序规定，合同签订双方是否诚信守约。

3. 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审计部门要做好项目预算、造价、施工、竣工决算的全程审计工作，检查工程建设资金的筹措、安排、拨付、使用、结算等是否符合规定的权限、程序和有关制度法规，有无资金转移、挤占、挪用、浪费等情况。

4. 加强对物资采购的监督。督促检查物资采购是否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择优购置等情况。

5. 加强对责任履行监督。重点监督有关管理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职责实施管理，各责任人员是否按照分工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工作任务。

6. 加强对项目变更审批程序和变更情况的监督检查。

7. 加强对关键环节和重要事项的其它问题的监督。

五、强化执纪问责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校园建设监察部门加强检查，坚持认真执行党纪处分条例，严格依法行使监察权，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使监督常在、形成常态。

（一）在校园建设中，如发现在工程招标、工程发包、物品采购、工程款拨付等方面有规避监督、搞权力寻租、收受贿赂、损公肥私等行为，要依纪依法严格进行处理。

（二）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既严肃问责、严格问责，推动责任落实，又规范问责、精准问责，区别情况、体现政策、分类处理。

（三）校纪检监察部门设立监督举报电话：0431-85541009，
电子信箱：jyjj1009@126.com，举报箱设在综合实训楼二楼进门
处，对群众反映的情况和举报的问题认真核查，及时处理。